**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四标段）苏通小微创业园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 ：XJGE-2022-0801-CG-001**

**采 购 人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1**

采购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6**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9**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9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10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14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16

第五章、开　标..........................................19

第六章、评　标..........................................20

第七章、定　标..........................................30

第八章、授予合同........................................3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32**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176**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176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184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187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187

**第七部分 附件.............................................188**

投标书编制顺序.........................................188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190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四标段）苏通小微创业园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青年壹号大厦A座13楼1314室咨询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23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E-2022-0801-CG-001

项目名称：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四标段）苏通小微创业园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预算金额：900万元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

### 最高限价：900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新建1座处理规模为50吨/日生活垃圾二次中转站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昌吉州阜康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经年审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经营范围；

3必须具有独立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维护其正常运转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9日（每天上午9:3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青年壹号大厦A座13楼1314室咨询处领取

方式：线下获取，现场购买

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四厅（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文件同时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180000元。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由潜在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名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060205120101132 57528，开户行：新疆昌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路支行，开户行行号：402885000311）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潜在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2年8月1日10:00时－2022年8月23日11:00时）

（2）领取招标文件方式：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行许可证原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领取文件时，以上资料请提供复印件一套（留存），并携带原件确认。申请人领取文件时携带的资料不齐全，不予发售招标文件。

注：领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3）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沈志亮

联系方式：18999556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青年壹号大厦A座13楼

联系人：陈志伟

联系方式：0994-2707555转8002

2022年 8月1日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青年壹号大厦A座13楼  联 系 人：陈志伟  电 话：0994-2707555转800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四标段）苏通小微创业园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XJGE-2022-0801-CG-001 |
| 5 | 资金来源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 |
| 6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900万元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9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 |
| 10 | 投标报价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最高限价 | **9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15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人 |
| 14 | 采购人说明澄清  的时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5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6 | 构成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3日 11:00 （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45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领取文件同时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180000元。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由潜在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名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06020512010113257528，开户行：新疆昌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路支行，开户行行号：402885000311）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潜在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2年8月1日10:00时－2022年8月23日 11:00时） |
| 20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 |
| 23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
| 24 | 响应文件封面  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5 | 响应文件密封袋  的标注 | 项目名称、编号、竞标人名称、年月日。 |
| 26 | 递交响应  文件地点 |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四厅（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3日11:00  开标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四厅（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
| 28 | 招标文件费 | 招标文件售价(元)：200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 2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则在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款。 |
| 31 | 付款方式 | 最终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 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3 | 质保期 | 2年 |
| 34 | 场地服务费 | 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件执行。  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投标单位现场缴纳） |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四标段）苏通小微创业园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经营范围；

（4）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维护其正常运转的能力；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系指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15日前按采购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要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9.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勘察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坏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需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经营范围；**

**（4）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其中（2）-（5）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唱标时未提供资料原件，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2. 采购结束后，投标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可根据投标方的需要退回。

3.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4.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5. 要求**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书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书，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6.2 除在采购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产品（设备）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投标保证金；

（5）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1.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9. 投标报价**

9.1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安装、配件、附件、维护、管理、检测验收、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9.2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除外，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9.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9.3.1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9.3.2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9.3.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0.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允许投标人填列按开标当天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的外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1.1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45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3.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3.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3.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质“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肆套。

13.5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13.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递交现场。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路支行**

**帐 号：806020512010113257528**

**行 号：402885000311**

14.4 采购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6.1 投标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即“商务技术文件”封袋，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5.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封套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书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2年8月23日11:0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采购方指定开标地点。

16.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6.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7.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采购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采购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8.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3　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9.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9.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9.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

19.1.2　熟悉有关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9.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9.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19.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19.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9.2.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0.1　采购目的。

20.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0.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0.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1.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6 配合采购方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3.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开　标**

**24. 开标**

24.1　本次采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4.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24.3　评标原则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24.4 投标投标人资格资质审查

24.5.1 各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且现场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24.5.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由采购方对投标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第一章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第六章、评　标**

**25. 评标依据**

25.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方的公开采购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5.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5.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7.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7.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27.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27.2.4　配套设备的安全性、先进性；

27.2.5　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7.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7.2.7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27.2.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7.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节能等）。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8.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8.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 符合性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9.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投标文件按规定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投标人应按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3、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和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没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6、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7、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人没有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的；

10、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4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综合评审**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 **初步评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 |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
| 3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 4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2 |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并注明正副本字样； |
| 3 | 投标函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5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7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其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分,报价部分30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指标 (100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0×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报价计算。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22 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为了限制恶性低价竞争，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合格投标人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要求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30 |
| 2 | 履约  能力 |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 0-5 |
| 1、技术力量雄厚，装备齐全，设备配置合理，得5-6分；  2、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设备配置较合理，得2-4分；  3、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设备配置不合理得0-1分； | 0-6 |
| 产品品牌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较好的得5-6分；  产品品牌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一般的得2-4分；  产品品牌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较差的得0-1分；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0-6 |
| 近三年用户单位对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反馈材料。） | 0-3 |
| 3 | 售后  服务及承诺优惠性条件 | 拟派的专业售后服务人员6人以上（含6人）得5分；3人以上（含3人）得2分；2人以上（含2人）得1分。（提供人员专业技能证明材料及公司为技术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0-5 |
|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后期维护系统的操作人员②突发事件储备人员方案③系统的使用功能④后期日常维修维护⑤大修要求及频率零部件（含耗材、工具）的替换等，）及完备的服务体系，包括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处理速度、服务措施、质保时间、故障解决、软件更新，技术培训等内容，酌情打分，0-7分。 | 0-7 |
|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下，每多质保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 0-3 |
| 供应商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承诺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能够无条件进行调换，得0-2分。（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 0-2 |
| 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有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具备良好的备品库存3分；  服务体系比较健全，能提供比较完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有比较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具备比较良好的备品库存2分；  具备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弱，仓储设施设备一般，备品库存欠缺。1分 | 0-3 |
| 4 | 技术  指标 | 技术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基准分2分，有实质性增项正偏离、确有实用价值且为用用户所需，每项酌情加1分，最多加4分，有缺项负偏离但对使用无实质性影响，每项酌情减1分，减完为止。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0-6 |
| 根据供应商建设方案，制定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移交验收的计划与方案、设备运输装卸、随车资料种类及移交、现场临时放置的保护、安装调试、安装时院方人员培训、试运行及验收、安装资料整理移交等提供完整方案与详细计划进行综合评比，得0-8分。 | 0-8 |
| 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目标的认识深刻，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完善，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数据检查及时、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完善，6-8分；  对项目质量控制目标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质量控制措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具有反馈纠错措施，3-5分；  对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认识和理解不足，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且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0-2分。 | 0-8 |
| 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实施要求等内容全面阐述以上几个方面，在满足基本功能基础上，提供业务创新思路，给出解决方案：5-6分。  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述不够充分，有一定的业务创新：2-4分。  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述不够充分，业务创新缺乏：0-1分。 | 0-6 |
| 5 | 文件编制质量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质量较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得0-2分。 | 0-2 |

**备注：1、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22号）之规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具体加分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作为其价格分。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七章、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4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通知书》由采购方颁发给中标投标人。

33.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应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四标段）苏通小微创业园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采购概况：新建1座处理规模为50吨/日生活垃圾二次中转站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

**苏通小微中转站配置参数**

电器控制系统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压缩腔有效容积（m³） | ≥2.5 |
| 2 | 压缩推头一次压缩循环时间（s） | ≤40 |
| 3 | 压缩推头最大压缩力（kN） | ≥400 |
| 4 | 压缩推头入箱行程（mm） | ≥500 |
| 5 | 压缩头单次压缩行程容积（m³） | ≥1.5 |
| 6 | 压缩机垃圾理论处理能力（t/h） | ≥15 |
| 7 | 压缩机工作最大噪音（dB(A)） | ≤75 |
| 8 | 吨垃圾耗电量（kW·h/T） | ≤0.3 |

**（以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1-8项参数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垃圾集装箱主要技术参数 (植物喷淋除臭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材质** | **备注** |
| 1 | 雾化喷嘴 | 流量：0.03-0.04L/min,通径：0.15mm，雾化粒径：≤0.04mm，雾化半径：≥1500mm | 不锈钢 |  |
| 2 | 雾化泵 | 流量：≥9L/min，压力：≥100bar；功率：≥1.5kW | 组合件 |  |
| 3 | 进水过滤 | 三级精滤等级，过滤精度≤5μm | 组合件 |  |
| 4 | 自动配药系统 | 混液箱规格≥30L；自动配药器水力驱动，比例可调，浮子液位控制，药剂配比范围0-100. | 组合件 |  |
| 5 | 喷淋管道 | ≥φ9.50\*2.0mm | 不锈钢 |  |
| 6 | 控制系统 | 投标商提供PLC品牌、电器元器件品牌，带以太网口  高压电磁阀“1/4”常闭型，1组1个  投标商提供触摸屏品牌  压力表量程：1-100kg  设备柜：不锈钢 | 组合件 |  |
| 7 | 安装附件 | 投标商提供 | 热镀锌 |  |
| 8 | 植物液药剂 | 药剂浓度≥98% | 组合件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项目 | 参数要求 |
| 离心风机 | 材质 | FRP（或优于） |
| 风量（m3 /h） | ≥20000 |
| 噪音(dB（A） | ≤85 |
| 防护等级 | IP55 |
| 隔音箱 | 配备 |
| 高能离子发生装置 | 柜体材质 | SUS304（或优于） |
| 离子管数量 | ≥16 组 |
| 离子管寿命（h） | ≥30000 |
| 控制系统 | 触摸屏尺寸 | ≥7寸 |
| 电表 | 配备 |
| 柜体材质 | 碳钢喷塑（或优于） |
| 风阀 | 控制方式 | 电动可控制开启角度 |
| 风管 | 主风管规格（mm） | ≥Φ1000 |
| 材质 | SUS304（或优于） |

**离子新风系统参数**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项目 | 参数要求 |
| 离心风机 | 材质 | FRP（或优于） |
| 风量（m3 /h） | ≥20000 |
| 噪音(dB（A） | ≤85 |
| 防护等级 | IP55 |
| 隔音箱 | 配备 |
| 高能离子发生装置 | 柜体材质 | SUS304（或优于） |
| 功率（kW） | ≥2.4 |
| 离子管数量 | ≥16 组 |
| 离子管寿命（h） | ≥30000 |
| 控制系统 | 触摸屏尺寸 | ≥7寸 |
| 电表 | 配备 |
| 柜体材质 | 碳钢喷塑（或优于） |
| 风阀 | 控制方式 | 电动可控制开启角度 |
| 风管 | 主风管规格（mm） | ≥Φ1000 |
| 材质 | SUS304（或优于） |

**高压清洗机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供水要求 | 自吸水 |
| 2 | 额定压力 | ≥≤5.5MPa |
| 3 | 理论流量 | ≥15L/min |
| 4 | 电压 | 220V |
| 5 | 喷头形式 | 圆孔+扇形（二合一喷头） |

**站内工作监控系统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数字硬盘录像机 | 可接驳支持32路高清视频输入信号  可接驳符合ONVIF、PSI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最大支持5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RJ45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HDMI与VGA输出分辨率最高均可达1920x1080p；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
| 2 | 液晶显示器 | 尺寸范围≥ 24英寸  屏幕比例 16:9  最佳分辨率≥1920 x 1080  响应范围≤5ms  响应时间≤5ms |
| 3 | 数字硬盘录像机专用硬盘 | ≥2TB |
| 4 | 主控电脑 | 不得低于 I3 8G 256G固态 |
| 5 | 网络型高清红外摄像机 | 不得低于400万像素  最高分辨率应达≥2560×1440 @ 30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逐行扫描CMOS  红外距离≥50米（需进一步商）  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双码流，防护等级IP66  支持背光补偿,数字宽动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支持GB28181协议 |
| 6 | 网络型高清球形摄像机 | 不得低于200万像素  采用1/2.8”逐行扫描 CMOS，图像清晰，最大分辨率达1280X720@30fps  要求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室外球要求达到IP66防护等级  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或优于）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支持超低照度，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  支持双码流技术，支持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 |
| 7 | 线缆、支架等辅助材料 | 与摄像机配套，具体材料规格及数量根据施工图设计自行配置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最大秤量（MAX） | ≥30t |
| 2 | 分度值（d）静态/动态 | ≤10kg |
| 3 | 动态准确度等级 | 0.2%～1.0% |
| 4 | 台面规格（m） | ≥3m×10m |
| 5 | 秤体结构类型 | 钢板面板+U型钢梁（或优于） |
| 6 | 最大安全过载 | ≥125%F.S |
| 7 | 工作电源 | 220VAC(-15%～+10%),50Hz±2% |
| 8 | 传感器工作环境温度 | -35℃～+70℃ |
| 9 | 称重仪表工作环境温度/湿度 | -35℃～+40℃； 10%～95%（无) |

## 活动板房、铁栅栏围墙、大门参数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活动板房（20间） | 6米（长）\*3米（宽）\*2.76米（高） |
| 2 | 铁栅栏围墙（总长220米） | 详细做法见后附图 |
| 3 | 大门 | 采用不锈钢单向伸缩围墙大门，宽约9米，高1.5米，专业厂家现场订制 |
|  |  |  |

**球型网架结构组合车间技术参数（根据现场地方大小建设厂房）**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材质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杆 件 | 高频焊管  Q355 | φ75.5\*3.75 | t |  |  |  |
| φ88.5\*4.0 | t |  |  |
| φ114\*4 | t |  |  |
| 无缝钢管  Q355 | φ140\*6 | t |  |  |
| φ159\*8 | t |  |
| φ180\*10 | t |  |  |
| 2 | 销钉 | 40Cr | M20-M30 | t |  |  |
| 3 | 高强螺栓 | 40Cr | M20-M45 | t |  |  |
| 4 | 套筒螺母 | 45# | M21-M46 | t |  |  |
| 5 | 封 板 | Q235 | M21-M31 | t |  |  |
| 6 | 锥 头 | Q235 | M24- M45 | t |  |  |
| 7 | 网架螺栓球 | 45# | φ100-φ220 | t |  |  |
| 8 | 支座 | Q235 |  | t |  |  |
|  | 支托 | Q235 |  | t |  |  |
|  | 垫 板 | Q235 | 80\*80\*8mm | t |  |  |  |
| 9 | 屋面面板 | 铝镁锰 | 430型 | m2 |  |  |  |
| 采光板 | 玻璃 | 6+6+6中空夹胶 | m2 |  |  |  |
| 10 | 檩条 | Q235 | C160\*60\*20\*2.5 | t |  |  |  |
| 11 | 脊板、包边 | 铝镁锰 |  | m |  |  |  |
| 12 | 检修步道 | Q235 |  | t |  |  |  |
|  |  |  |  |  |  |  |  |

（厂房长15.02米，宽15.02米，高8米）

1. **合同部分**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章、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采购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地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收货人代号

(4)目的地

(5)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8、卖方的交货价**

8.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单位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5、**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后，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卖方须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方在收到卖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采购方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采购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或昌吉）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由于卖方原因导致的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质保期限：2**年质保，保修期内**，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可适当收取元件的更换费用。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就设备的保修、维护期予以说明；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所需配件的备件和技术支持服务，其价格参考中标价格；如因生产厂商停产，可用同品牌更高型号的兼容设备代替。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5.2　故障响应：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解决问题，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5.3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三章、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中标人与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

（2）最终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1. **售后服务承诺**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顺序**

一、投标函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有关行业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若有）

6、其他

五、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六、项目实施团队（**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七、质保期限及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八、货物供应方案

九、备品、备件清单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近年来同类项目业绩表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六、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未提供格式范本的均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45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 标 人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3 | 备注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方资质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有关行业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若有）

6、其他

**（五）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产地及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设备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安装、配件、附件、维护、管理、检测验收、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 | | | | | |

备注：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项目实施团队（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七）质保期限及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八）货物供应方案**

**（九）备品、备件清单**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的内容进行填写。本表格式可扩展， 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逐页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项目实施供货时间及地点 |  |  |  |
|  | 投标保证金额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近年来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

日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六）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投标说明**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2. **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用于开标现场资格查验，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需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用于开标现场资格查验，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需缴纳保函复印件壹份至采购代理公司；保函原件用于开标现场资格查验，同时需要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